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私人配售**  
**22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  
**可認購**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股份**  
**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每份0.12港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12港元之發行價發行220,000,000份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持有人有權以私人配售方式，透過配售代理兼包銷商滙富証券有限公司，認購價值合共最多136,400,000港元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包括該日）隨時按原定認購價每股0.62港元（「認購價」）（或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時，有關之認購款項須以可動用資金即時付予本公司。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份，附有權利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4,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將會按配售方式配售予不少於100名經選取之獨立投資者。

配售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配售章程（「配售章程」）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認股權證書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寄予各承配人，而預期認股權證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配售之配售章程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以供參考，而配售章程連同申請表格亦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下午三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聯交所各會員及滙富証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索取。配售章程所載之備查文件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供查閱。

認股權證之申請僅會按配售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準則考慮。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七日